

四、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街道办事处的滨江苑、浪花苑、锦溪南、锦溪北、凤凰城、星辰北、钟南、金胜等八个社区日照中心及金苑日照中心暨残疾人之家服务运营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滨江苑、浪花苑、锦溪南、锦溪北、凤凰城、星辰北、钟南、金胜等八个社区日照中心及金苑日照中心暨残疾人之家服务运营，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杞安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127.36万元，资产总额为27.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2月2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如允许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填写声明函。